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侵訴字第5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詠翔

選任辯護人 李家徹律師  
張元毓律師  
雷皓明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78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二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甲○○透過網路結識代號AE000-A113101(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下稱A女)，其明知A女係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性自主決定權尚未臻成熟，並無完全之性自主同意能力，仍於113年2月2日4時16分許，在桃園市中壢區某旅館(地址詳卷)，基於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女子為性交之犯意，以其陰莖插入A女陰道之方式，對A女為性交行為1次。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甲○○於警詢、偵查之供述及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中之自白。

(二)告訴人A女、AE000-A113101A分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

(三)告訴人A女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三、論罪科刑：

-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十四歲以上未  
02 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罪。
- 0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A女當時尚未年滿  
04 16歲，對性自主能力及判斷能力均未臻成熟，仍與A女為性  
05 交行為1次，對A女之身心健康與人格發展造成不良影響，  
06 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並  
07 與告訴人經本院調解成立，且賠償損害，告訴人並表示不  
08 予追究之意，此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參，兼衡被告之素  
09 行、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  
10 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計程車司機、家庭經濟狀況  
11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12 (三)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13 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審酌被告素行尚  
14 佳，本次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  
15 告訴人達成調解，並獲得告訴人之諒解，告訴人並表示不  
16 予追究之意，堪認被告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尚無重大偏  
17 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仍有改善之可能，認被告經  
18 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  
19 本院綜合上情，是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20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  
21 自新。再被告所犯係屬刑法第91條之1所列之罪，應依刑法  
22 第9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23 第112條之1第1項之規定，併予宣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  
24 束。
- 25 (四)按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  
26 例、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殺人罪章及傷害罪章之罪而受  
27 緩刑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法院為前項宣告  
28 時，得委託專業人員、團體、機構評估，除顯無必要者  
29 外，應命被告於付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  
30 事項：一、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  
31 二、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三、其他保護被害人之事項，

0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1項、第2項定  
02 有明文。又法院於判斷是否屬於「顯無必要」依兒童及少  
03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規定命被告於付保護  
04 管束期間遵守該項各款事項時，應審酌被告犯罪時之動  
05 機、目的、手段、犯後態度、對被害人侵害程度、再犯可  
06 能性、與被害人之關係，及被告前有无曾經類似犯罪行  
07 為，或為一時性、偶發性犯罪等因素而為綜合判斷。審酌  
08 被告本案犯罪情節，其犯罪手段尚屬平和，所為侵害程度  
09 相對較輕，卷內亦無其他事證足以證明其先前有類似犯  
10 行，堪認被告本次所為僅係偶發性犯罪，又被告犯後已知  
11 坦承犯行，且本院亦已命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經  
12 本院審酌上情綜合判斷，認本案無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13 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規定命被告於付保護管束期間  
14 內再另行遵守特定事項之必要，附此敘明。

15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  
16 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8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9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0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3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林希潔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29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30 刑。

- 01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02 徒刑。
- 03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
- 05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
- 07 第1項、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